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AN 1, 2020

主旨：○○航空公司因作業人員疏失，未依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託運將第9類危險物品進入航空器。

說明：調查發現○○航空公司因新加坡機場倉儲代理商○○公司作業人員疏失，於未登載艙單、未填寫機長通知書(NOTOC)情形下將第9類危險物品(UN/ID8000)裝載至該航空公司所屬貨機航班，並自新加坡載運至台灣桃園國際機場，案經該航空公司發現後，主動通報民航局及本局依法辦理。查該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第2項規定，惟該航空公司於案件未發覺前主動通報民用航空局及本局，提出相關檢查處理措施，事後處置態度積極，爰依同法第112條之2第6項規定，免除其處罰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民航運輸業者於執行空運作業前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(ICAOTI)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加強相關人員之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。